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如下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343,395,4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3,018,620元，合计转增股本171,697,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15,093,100股。

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5,093,100元，公司股本将变更为515,093,100股，因此，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作相应变更，并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拟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党建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9.54 万元。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09.31 万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第二十条 股份总数为 34,339.5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股份总数为 51,509.3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8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9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10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减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

整。《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